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3CDAA3F0058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信康”或“本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卫信康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卫信康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卫信康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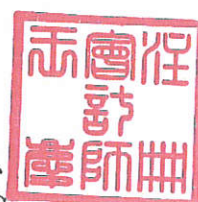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卫信康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庆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乙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98 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3 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48,39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1,354,558.4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035,441.51 元,款项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第[2017]01300022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2017 年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为 103,827,147.49 元,其中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为 7,917,411.08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86,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投资收益 2,184,315.58 元,累计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183,203.05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575,812.65 元。

2018 年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45,525,673.20 元,其中:①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24,874,667.17 元;②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247,513.66 元;③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5,404,155.76 元;④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3,999,336.61 元。

2019 年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2,063,390.31 元,其中:①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9,782,702.80 元;②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527,330.57 元;③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248.32 元;④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753,108.62 元。

2020 年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65,025,940.93 元,其中:①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8,323,692.45 元;②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投入募集资金 2,562,558.68 元；③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860,400.00 元；④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转出募集资金 43,279,289.80 元。

2021 年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9,181,368.04 元，其中：①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5,662,424.09 元；②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3,189,983.89 元；③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328,960.06 元。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2 年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30,817,816.54 元，其中：①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2,950,190.71 元；②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349,227.00 元；③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转出募集资金 27,518,398.83 元。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035,441.51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1,132,707.14 元，累计投资收益 21,281,375.39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76,441,336.51 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31,624,440.38 元，其中，现金管理余额为零，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31,624,440.38 元，实有余额 31,624,440.38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同中信证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同中信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卫诚康”）同中信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7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卫诚康同中信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银行统一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18)(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35520188000671344	9, 485, 206. 0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060974018800038325	已注销(注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060974018800038249	已注销(注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32010078801500000093	已注销(注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	110060974018800038173	22, 139, 234. 36
合计		31, 624, 440. 38

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现金管理余额为零,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31, 624, 440. 38 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净额与投资收益)。

注 1: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结项, 其结余募集资金用于“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专户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注销。

注 2: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终止了“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并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专户中的余额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专户的注销手续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办理完毕。

注 3: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将已结项的“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专户存款利息与理财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专户的注销手续已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办理完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7,917,411.08 元置换截至 2017 年 8 月 20 日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01300039 号）。

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 2017 年 8 月 20 日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80,000,000.00	3,676,493.08
2	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	30,000,000.00	2,520,207.80
3	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00,000.00	1,720,710.20
合计		155,000,000.00	7,917,411.0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2021 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 60,000,000.00 元，本年全部赎回，收到现金管理收益 487,188.36 元。2022 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投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0,000,000.00 元，已累计赎回 60,000,000.00 元，收到现金管理收益 379,428.52 元，2022 年单日最高余额为 20,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零。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零。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管理收益共计 866,616.88 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结项，其结余募集资金 157.22 万元用于“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该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终止“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专户存款利息与理财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完成该项补充流动资金工作。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已结项的“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专户存款利息与理财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完成该项补充流动资金工作。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中“某 Xa 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项目终止，并将其结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中的“甘氨酸”项目，“甘氨酸”项目增加投入 496.90 万元，以满足该项目的资金需求。该议案已经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变更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703.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81.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24.8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44.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2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295.02	7,973.11	-26.89	99.66	2021年8月14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	是	3,000.00	3,157.22	3,157.22	34.92	1,124.71	-2,032.51	35.62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4,703.54	4,546.32	4,546.32		4,546.32		100.00	2020年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4,500.00	172.07	172.07		172.07		不适用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500.00	748.16	748.16		748.16		100.00	2021年8月14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13,079.77	13,079.77	2,751.84	13,079.7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703.54	29,703.54	29,703.54	3,081.78	27,644.14	-2,059.40	93.07	-	-	-	-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总额		29,703.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81.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24.8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44.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2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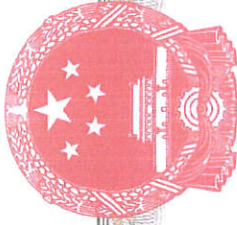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白医药新产品开发项目（甘氨酸）	白医药新产品开发项目（某 Xa 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	3,157.22	3,157.22	34.92	1,124.71	35.6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157.22	3,157.22	34.92	1,124.71	35.62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变更原因：白医药新产品开发项目中“某 Xa 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项目，由于医药行业政策和环境变化的影响，考虑到同品种其他厂家申请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若公司继续实施某 Xa 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新产品开发，预计很难达到预期的效益，因此，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终止某 Xa 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开发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本项目其他产品的开发。白医药新产品开发项目中“甘氨酸”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审批意见通知件，根据批件要求需要进行相关的补充研究，以满足目前前审批技术要求。该品种合成路线复杂，产品质量控制要求高，根据商业化生产规模要求，公司正在根据已经打通的工艺路线进行工艺放大的摸索研究。以上部分工作项目未在原有计划预算中，需要增加资金投入。原定甘氨酸项目投入资金不能满足项目开展实际需求，为此，公司将终止某 Xa 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项目的结余资金变更用于甘氨酸项目的研发。 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议案明确将白医药新产品开发项目中“某 Xa 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项目终止，项目资金用于白医药新产品开发项目中“甘氨酸”项目，增加投入 496.90 万元，以满足该项目的资金需求。该议案已经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公告编号：2020-028；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披露，公告编号：2020-032。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记录、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曦英、谭小青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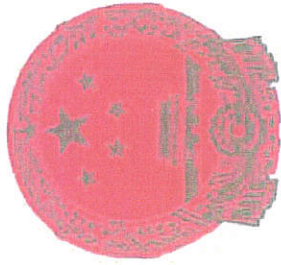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l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ly /m /d



姓名 王庆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04-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103196904032219

Identity card No.



姓名:王庆

证书编号:510100022909



51010002290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0

年 月 日
ly /m /d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8月2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张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8月26日
/y /m /d

调出:

- 一、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必须向委托方出具书面报告，不得转让、涂改。
- 二、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应经本所主任会计师审核同意，并出具书面报告。
- 三、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应经本所主任会计师审核同意，并出具书面报告。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阳历
Full name: 阳历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11-29
Date of birth: 1985-11-29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00224198511290342
Identity card No: 500224198511290342



姓名: 阳历

证书编号: 110001590527

2010.4.25
合格专用章
11000159052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1年5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